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区民社局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特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联系电话：0451-88107541）。现将我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民社局按照《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工作职能，按照时限认真完成区民社局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松北区民社局在上级指导下以保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符合人社部门特点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松北区民社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接收、登记、补正、拟办、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做出答复、送达、存档”九大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政府信息严格审查把关，对不应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

（四）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

（五）加强监督保障。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实施整改。针对工作中面临的新要求和新问题，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规范工作制度，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畅通；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有待加强。

(二) 具体的改进措施。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专区，丰富政务公开载体，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搭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桥梁。二是加强队伍培训，对政府部门和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指导，提升业务水平。三是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其进行培训，加强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